
《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附件：

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鉴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安顺基金”）基金合同将于 2014 年 6 月 15 日到期，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安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安顺基金转型方案需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需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安顺基金转型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安顺基金封转开方案概要

拟主要通过以下几方面的转型、调整，将安顺基金从封闭式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

（一）转型后基金名称

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定名）。

（二）转型后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转型后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转型后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转型后基金的投资

1、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将基金资产在不同投资资产类别之间灵活配置，并结合对个股、个券的精选策略，以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和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2、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含普通股和优先股）、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3、投资策略及限制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相对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将基金资产在权益类、固定收益类之间灵活配置，并适当借用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来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在具体大类资产配置过程中，本基金将使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资金面和市场情绪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进行研究和预测，结合使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多因子动态资产配置模型、基于投资时钟理论的资产配置模型等经济模型，分析和比较股票、债券等市场和不同金融工具的风险收益特征，确定合适的资产配置比例，动态优化投资组合。

（2）股票投资策略

1) 行业配置策略

在行业配置层面，本基金将运用“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方法，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经济结构转型的方向、国家经济与产业政策导向和经济周期调整的深入研究，采用价值理念与成长理念相结合的方法来对行业进行筛选。

2) 个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主要采用“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方法，在拟配置的行业内部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选筛选个股。

定量的方法主要是通过公司自有个股分析模型，通过对价值指标、成长指标、盈利指标等公开数据的细致分析，考察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盈利质量、成长能力、运营能力以及负债水平等方面，初步筛选出财务健康、成长性良好的优质股票。

定性的方法主要是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由公司的研究人员采用案头研究和实地调研相结合的办法对拟投资公司的投资价值、核心竞争力、主营业务成长性、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管理能力、商业模式、等进行定性分析以确定最终的投资目标。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定优先股投资的具体策略，稳妥有序的开展优先股投资。

(3) 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中期票据和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券品种，基金经理通过对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和风险溢价等因素的综合评估，合理分配固定收益类证券组合中投资于各类债券产品的比例，构造债券组合。

在选择利率债品种时,本产品将重点分析利率债品种所蕴含的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根据利率预测模型构造最佳期限结构的利率债券组合；在选择信用债品种时,本基金将重点分析债券的市场风险以及发行人的信用资质，信用资质主要考察发行机构及担保机构的财务结构安全性、历史违约、担保纪录等。本基金还将关注可转债价格与其所对应股票价格的相对变化,综合考虑可转债的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决定投资可转债的品种和比例，捕捉其套利机会。

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而言，由于其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整体流动性相对其它信用债品种而言较差。同时，中小企业私募债

的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进而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因此，本基金在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过程中将采取更为谨慎的投资策略。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首先将基于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的分析确定投资时机以及套期保值的类型（多头套期保值或空头套期保值），并根据风险资产投资（或拟投资）的总体规模和风险系数决定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其次，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以及股指期货流动性、收益性、风险特征和估值水平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品种选择，以对冲风险资产组合的系统性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实现权证投资时，将通过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谨慎地进行投资，以追求较为稳定的收益。

（6）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5、业绩比较基准

$50\% \times \text{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 50\% \times \text{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6、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投资品种。

（六）转型后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将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以投资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合同的规定，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条件下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原基金退市和转型后基金的登记变更

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或提前终止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将进行基金份额更名以及必要的信息变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份额的初始登记。在基金开放赎回业务后，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场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以下简称“上证基金通”）或在办理相关手续后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

（八）转型后基金的费用

费率	
管理费	1.5%
托管费	0.25%

（九）转型后基金法律文件的修订

除上述内容的调整需要修改基金合同以外，考虑到自《安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配套准则等法律法规陆续颁布和实施，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对《安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并在此基础上形成转型后基金—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修订基金合同的内容。修订后的基金合同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转型后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

安顺基金转型为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后，拟先进行一段时间的集中申购，集中申购结束后，再打开基金的日常申购和赎回。转型后基金拟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上证基金通）的场内模式与直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柜台或其他交易系统办理的场外模式相结合的方式办理基金销售业务。

（一）基金的集中申购

华安安顺灵活配置基金自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完成后，即可确定集中申购开始日期并发布集中申购发售公告。集中申购期不超过 1 个月。

1、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人办理场内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投资人需使用上海证券账户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办理场外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场所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投资人需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办理场外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场内、场外代销机构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

2、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款项。

(2) 投资人办理场内集中申购时，每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元，超过部分需为 1 元的整数倍；投资人办理场外集中申购时，每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元。

(3) 集中申购期内，对投资人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

(4) 集中申购期内，投资人可多次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已受理的申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基金集中申购费用、申购价格及计算公式

(1) 集中申购期内提交的申购申请，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集中申购金额 (M)	集中申购费率
M<100 万	1.2%
100 万≤M<300 万	1.0%
300 万≤M<500 万	0.6%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转型后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集中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集中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 500 元。

(2) 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价格为基金份额面值 1.00 元。

(3) 集中申购期间产生的利息在集中申购份额确认登记日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集中申购的程序

(1) 申请方式：书面申请或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公布的其他方式。

(2) 申购款项支付：基金投资者申购时，采用全额缴款方式。

5、集中申购申请的确认

集中申购期的申购申请需由注册登记机构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确认。投资者可在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申购份额。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集中申购款项的验资。

验资结束日为基金份额拆分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份额拆分，使得验资结束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 元，再根据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投资人集中申购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并由登记机构进行投资人集中申购份额的登记确认。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终止上市之前，将根据实际情况，向原安顺基金的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对于因暂未指定交易等原因未领取的现金红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集中申购验资结束当日对基金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未领取现金红利按 1.000 元折算为基金份额，由登记机构进行投资人相应份额的登记确认。验资结果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集中申购计算公式及余额处理方式

本基金的集中申购确认金额包括集中申购费用和净集中申购金额，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集中申购金额 = 集中申购金额 / (1 + 集中申购费率)

或，净集中申购金额 = 集中申购金额 - 固定集中申购费金额

集中申购费用 = 集中申购金额 - 净集中申购金额，或，固定集中申购费金额

集中申购份额 = (净集中申购金额 + 集中申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场外集中申购时，本金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部分截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场内集中申购时，本金集中申购份额的计算以去尾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集中申购资金零头，由交易所会员返回给投资人；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保留到整数位，小数点后部分截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二)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

集中申购结束后，为保证转型后的基金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将在不超过 30 日后开放日常申购。基金管理人可在集中申购结束后暂停办理基金的赎回，暂停期间不超过 30 日。

1、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人办理场内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场所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投资人需使用上海证券账户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办理场外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场所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投资人需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办理场外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场内、场外代销机构名单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

2、日常申购费率

单笔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100 万	1.5%
100 万≤M<300 万	1.2%
300 万≤M<500 万	0.8%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转型后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 500 元。

3、日常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费率如下：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Y)	
Y<7 天	1.5%
7 天≤Y<30 天	0.75%
30 天≤Y<1 年	0.5%

1 年 \leq Y<2 年	0.25%
Y \geq 2 年	0

注：一年指 365 天，两年为 730 天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

4、申购、赎回余额的处理方式

(1) 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场外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后，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场内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后，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采用去尾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申购资金零头，由交易所会员返回给投资者。

(2)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 安顺基金的历史沿革

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安顺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

安顺证券投资基金遵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安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后更名为《安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15 号文批准发起设立，于 1999 年 6 月 15 日募集成立，发行规模为 30 亿份基金份额。安顺基金存续期为 15 年（自 1999 年 6 月 15 日至 2014 年 6 月 15 日）。

安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发起人为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山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安顺基金于 1999 年 6 月 22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二）安顺基金转换运作方式的必要性

1、转型有利于保护广大持有人的利益

安顺基金将于 2014 年 6 月 15 日到期。如果任其到期清算，持有人不仅要承担股票资产卖出变现的冲击成本，还要承担清算费用以及清算期间的机会成本。通过转型，不仅能为持有人节省到期清算的成本，也消除了基金折价交易现象，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持有人利益。

2、节约投资人相关清算成本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之后，可无限期存续。为避免到期时基金清算产生的相关成本，更好地保护持有人利益，基金应调整存续期限。

（三）安顺基金转换为开放式基金的可行性

1、基金管理公司处理封闭式基金转型的经验

华安旗下的安瑞基金已于 2007 年 3 月 1 日在北京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瑞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安瑞基金已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终止上市，成功转型为“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基金”。

华安旗下的安久基金已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在北京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久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安久基金已于 2007 年 8 月 2 日终止上市，成功转型为“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安旗下的安信基金已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信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安信基金已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终止上市，成功转型为“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因此，华安已具备了处理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的丰富经验。

2、产品方面

已完成产品的设计。

3、法律方面

安顺基金的基金合同中明文列示了基金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基金的转型只需经持有人大会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可生效。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可以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因此，安顺基金封闭转开放目前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四）调整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的可行性

基金转型之后，其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及其投资组合比例限制、投资策略等应符合开放式基金的法规规定，同时摒弃原有合同中一些封闭式基金的规定。

（五）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基金合同。修订后的基金合同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转型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转型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方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方案公告后，我们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基金转型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2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转型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30日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转型方案议案。

（二）基金转型开放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为降低部分持有人在基金开放后大量赎回对基金平稳运作的影响，基金管理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应对赎回风险。

1、实施集中申购

在基金退市以及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各销售机构系统进行集中申购。集中申购期不超过 1 个月。集中申购期结束后，为保证基金转型后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将在不超过 30 日后开放日常申购。基金管理人可在集中申购结束后暂停办理基金的赎回，暂停期间不超过 30 日。

对于投资者在基金退市前持有的原安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对于集中申购和日常申购所得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所收取赎回费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归入基金资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为开放赎回前持有人的变现需求提供流动性服务

在基金份额变更登记完成之后，基金开放赎回之前，对于部分急需变现基金份额的原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可为其与其他持有人之间办理份额转移提供相应的服务。

3、基金转型方案公告后，若出现基金折价率持续放大或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等极端情况，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根据实际情况，加快转型进程，更早开放基金的日常赎回业务。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